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

剂型/型号： 液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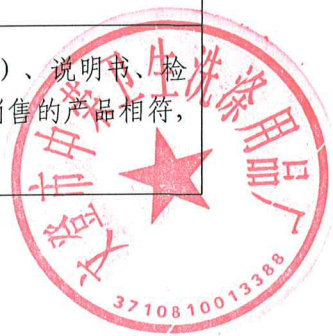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

评价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1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文登大水泊镇口子村正中路33号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孙文荣	电话	0631-8263930	邮编 264400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文登大水泊镇口子村正中路33号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鲁卫消证字(2014)第0907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孙文荣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() 第二类(√)	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√) 否(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(√) 否(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(√) 否(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)	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(√) 否(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() 否(√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(√) 否(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(√) 否(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(√) 否()	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(√) 否()	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


二、评价资料

- (一) 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
- (二) 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；
- 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；
- 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；
- (五) 产品配方。

备注：

1.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，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
2.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，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，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，一份为企业存档；

3.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为原件或复印件，（二）、（五）为原件。
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；

4.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资料按顺序排列，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


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样稿



【剂型】液体

【规格】500ml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主要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，有效氯含量为 4.0%~5.2%。
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。

【使用范围】适用于蔬菜、水果、白色织物等物体的外消毒，也广泛用于家庭、宾馆、医院等公共场所物体表面的消毒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消毒对象	有效氯含量 (mg/l)	配置方法 (原液: 水)	消毒时间 (分)	使用方法
一般物体表面 公共场所环境	200	1:200	10~30	对各类清洁表面擦拭、浸泡、冲洗消毒。
	400	1:100	10~30	对各类非清洁物体表面擦拭、浸泡、冲洗、喷洒消毒、喷洒量以喷湿为度。
果蔬	100	1:400	10	将果蔬清洗后消毒，用清水冲洗干净。
织物	400	1:100	20	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泡在消毒液中，消毒后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。

【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】鲁卫消证字（2014）第 0907 号

【执行标准】企业标准 Q/1081 WZR005-2014

【有效期】6 个月

【生产企业】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

【生产地址】文登市大水泊镇口子村正中路 33 号

【邮政编码】264400

【联系电话】0631-8263930

【传 真】0631-8263930

【生产批号】

【生产日期】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本品为外用消毒液，不得口服，应置于儿童接触不到之处；
- 2、本品对金属有腐蚀性，对毛、麻、丝织品有漂白作用，应慎用；
- 3、高浓度原液对皮肤有刺激性，使用时注意个人防护；
- 4、严禁与酸类化学品使用；
- 5、本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，不得用 40℃ 以上热水稀释；
- 6、室温存放，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


2014150541S

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检验报告



样品受理编号: X20150172

第 1 页 / 共 8 页

样品名称	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	样品数量	500ml/瓶×15 瓶
送检单位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样品性状	淡黄色液体
生产单位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接样日期	2015-08-03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150801	检验完成日期	2016-03-01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
检测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、《次氯酸钠类消毒液卫生质量技术规范》。

检验结论:

1. 所试样品为淡黄色液体, 有刺激性气味。
2. 所试批号 20150801 的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样品, 有效氯含量为 47.13g/L。
3. 所试批号 20150801 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样品原液 pH 值为 12.98。
4. 所试批号 20150801 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样品, 置 25℃±2℃ 环境内 6 个月后, 有效氯含量为 40.58g/L, 下降率为 13.90%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要求。
5. 在 19~21℃ 条件下, 0.75% 硫代硫酸钠+5% 甘氨酸+0.5% 吐温-80 磷酸盐缓冲液中和剂, 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, 可有效中和有效氯含量为 100mg/L 的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对细菌繁殖体(金黄色葡萄球菌)的抑制作用; 且该中和剂及其与该浓度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。
6. 在 19~21℃ 条件下, 有效氯含量为 100mg/L 的中荣恒康牌 84 消毒液, 作用 10min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>5.00。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(签字)



最终审核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

检测报告首页

鲁疾控检字 2011W2988 号

共2页, 第1页



检品名称	中荣恒康牌84消毒液	检测类别	送检
检品编号	20114757	物态/颜色	淡黄色液体
客户名称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包装情况	塑料瓶
通讯地址	文登市大水泊镇口子村正中路33号	检品数量	12瓶
生产单位	文登市中荣卫生洗涤用品厂	规格型号	500g/瓶
检品批号	20111103	始检日期	2011-11-07
收样日期	2011-11-07		
检测项目	重金属(以Pb计)、砷共2项		

依据:

卫法监发 [2002] 282号 消毒技术规范

本栏目以下空白



解释与说明:

本栏目以下空白。

说明: * 号为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

△号为分包项目

备注: /

报告编制: 彭学莲

批准:

马祥萍

审核:

Kuf

2011年 11 月 29日

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(附页)封底,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

检测报告

鲁疾控检字2011W2988 号

共2页, 第2页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测结果
*砷	mg/L	/	<0.5
重金属(以Pb计)	mg/L	/	<1.0

(本栏目以下空白)

